静政函〔2025〕45号

关于同意2025－1号、3号等4宗国有土地

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出具和静县2025－1号、2025－3号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批复的请示》（静自然资发〔2025〕121号）收悉，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研究，同意2025－1号、3号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。现批复如下：

2025－1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境内、距巴音布鲁克机场以南约500米处，面积0.5公顷（合7.5亩）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出让年限40年，土地评估价按361.98元/平方米执行。

2025－3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规划区内、国道217线北侧（东归大道），面积1.2647公顷（合18.97亩）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出让年限40年，土地评估价按861.09元/平方米执行。

2025－4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和谐路以西、希望路以北、金山路南侧，面积1.5854公顷（合23.781亩）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40年，土地评估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2025－6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规划区内、国道217线北侧（东归大道），面积3.3284公顷（合49.926亩）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出让年限40年，土地评估价按863.35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4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5年3月21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